

声明函

致：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茂南区公馆镇书房岭村委会田头屋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YCG-08332022029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承诺如下：

- 1、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司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 4、我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5、我司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殷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的（茂南区公馆镇书房岭村委会田头屋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茂南区公馆镇书房岭村委会田头屋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殷华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564.75万元，资产总额为81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殷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